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100年第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三、主席：高副局長靜遠

記錄：魏紫冠、張庭維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會議決議事項：

編號：1000720-001

案由一	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審議。查本案九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申請書到局日）申請審議 MUST「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使用報酬率項目，詳如下： <table><tr><td></td><td>使用報酬率項目</td><td>備註</td></tr><tr><td rowspan="3">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td><td>1.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td><td>-</td></tr><tr><td>2.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2,400 元計算。</td><td>本次會議暫緩討論</td></tr><tr><td>3. 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td><td>本次會議暫緩討論</td></tr></table>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	1.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	-	2.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2,400 元計算。	本次會議暫緩討論	3. 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	本次會議暫緩討論
	使用報酬率項目	備註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	1. 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	-											
	2. 單曲授權（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以每首每次各新台幣 2,400 元計算。	本次會議暫緩討論											
	3. 透過網路傳輸方式：按本會公開傳輸費率計算。	本次會議暫緩討論											

	二、本案申請人主張 MUST 從未與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等相關利用人進行協商，即自行公告新費率，其概括授權費用較過去實際收費為高，最低應支付金額亦由新台幣 15 萬元提高至 50 萬元，且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並不合理；茲彙整本案相關資料，如後附件 1-2。 三、依據申請人及 MUST 所提出之資料，本案擬提請諮詢事項如下： (一)概括授權部分： MUST 公告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以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 2.25%計算。但如年度結算總額不足新台幣 50 萬元則以新台幣 50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之支付費用。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且未說明調整之理由，是否合理？又利用人主張維持原費率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參考國際上集管團體對於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公開播送行為之計費方式，並衡酌我國適用本項費率之市場利用現況、音樂乃申請人營運之核心等因素，加以調整本案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之計算基準、比例及最低應支付之數額；然其計算範圍應限於有利用 MUST 所管理音樂之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之營業收入。又，「以前一度授權金額之 1/2 為預付款」項，非屬使用報酬率之性質，宜於雙方合約約定之，故刪除。因此本案 MUST 之使用報酬率決議如下： 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概括授權 (一)以前一年度有線、衛星廣播音樂(音樂頻道商)營業收入之 2.05% 計算。(以利用 MUST 所管理音樂之頻道收入為限)(不含稅) (二)依前述使用報酬率之年度結算總額如不足新台幣 16.5 萬元，以新台幣 16.5 萬元作為當年最低應支付數額。(不含稅)

案由二	為檢視「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我國著作權法於 93 年 9 月 1 日增訂第 3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第 80 條之 2 規定，對採取「防盜拷措施」之著作權人給予保護。惟慮及社會公益與著作權人私權間之均衡，復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1 條規定，於同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訂定例外情形¹，以利基於正當目的而「規避」防盜拷措施、以及提供防盜拷措施或服務之「準備」行為不致違法。本局嗣於 95 年 3 月 23 日發布「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要點」(下稱本要點)，對上述例外情形詳為規範，並於本要點第 14 點責成本局對本要點規範每三年檢討一次，以期因應科技發展並兼顧私益與公益間之平衡。爰蒐集該辦法實施以來法院判決、專家學者意見及本局解釋等，綜整研析是否有修正必要，提請 討論。 (二)本要點共計 14 點，其中第 5 點至第 13 點係針對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所定之九款例外情形制定詳細內容。 二、自本要點實施以來，就司法、行政機關實務見解及學者意見，彙整如下： (一)查國內各級法院近年有關防盜拷措施之判決，共計 10 則²，均係提供安裝電視遊樂器改機晶片之服務或販售含有改機晶片之遊戲機而觸犯本法第 80 條之 2 規定之案件，尚無涉及本要點例外規定之適用(如附件 1)。 (二)另查本局近年來針對防盜拷措施所作之解釋共計 20 則(如附件 2)，案由有撰寫破解 iPhone 手機方法之書籍、住戶購買解碼器使

¹ 參見 93 年 9 月 1 日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該條說明五。

² 經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ww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以「著作權法第 80 條之 2」為關鍵字查詢之結果。

說明	用、代理銷售國外合法破解軟體、電視遊樂器改機及提供電腦軟體序號等。而其中又以電視遊樂器改機及提供電腦軟體序號居多。迄今尚未接獲民眾詢問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例外條款及本要點規定適用之疑義。 (三)至於學者之意見，僅章忠信委員曾撰文表示意見，其略以：對於本要點之內容所指 1.「資訊安全」與「為電腦或網路進行安全測試者」區隔不清、2.圖書館限制「非營利性」未必符合法制、3.防止未成年人進入之著作範圍應修正、4.為電腦或網路測試安全所需技術能力及加密研究之判斷基準門檻過高等意見；5.本要點之體例，就是否得製造、輸入、提供規避禁止或限制進入、利用著作之防盜拷措施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資訊，未作統一規定，且部分在要點中明定，部分僅在說明理由中敘述，並不一致等(詳如附件 3)。 三、本局著作權組初步意見： 由我國法院判決及本局之行政解釋實務觀之，實務上對本法第 80 條之 2 第 3 項各款內容認定之規定，尚無發生具體適用之爭議，故擬維持現狀暫不修正本要點之規定，未來俟實務發展再予檢討。 上述初步意見是否妥適？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鑑於我國司法判決及行政解釋尚無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急迫性或重大爭議發生，本要點目前尚無修正之必要，惟依本要點第 14 條之規定，對條文內容需定期進行檢討，以符合國內實務發展，因此責成主管機關持續廣泛蒐集國際資訊與國內輿情，以適時進行檢討、修正。

七、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